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 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社旗县李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社旗县李店镇人民政府李店镇薛庄村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 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社旗县李店镇人民政府李店镇薛庄村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俊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9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 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 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 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。如有虚假 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：河南俊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： 2026 年 11 月 5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 、营业收入 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，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